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13,213.79元（不含交易费用）。

2、上述已回购股份数量12,945,600股的20%即2,589,120股于2019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6,306,583股变更为1,203,717,463股。

3、截止2021年5月25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0,356,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3,717,463股变更为1,193,360,983股。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10,356,480股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确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

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94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最高成交价为 13.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013,213.79 元（不含交易费用）。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2、已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 80%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 20% 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已回购股份数量 12,945,600 股的 20% 即 2,589,120 股的注销事宜，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至此，已回购股份数量的 80% 即 10,356,48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对于公司现存的回购股份（即公司依据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所完成的回购股份数量的 80%），公司

决定将其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回购股份 10,356,480 股。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 10,356,480 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1,203,717,463 股减少至 1,193,360,983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504,558	17.49%	210,504,558	17.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212,905	82.51%	982,856,425	82.36%
总股本	1,203,717,463	100%	1,193,360,983	100%

四、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章程事项，并在上述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